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中心

关于“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农田耕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单位选取情况汇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的规定。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农田耕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我中心根据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党组讨论通过的采购标准和方式,在中介超市中选取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茂名市粤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入选单位参与“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农田耕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单位的投标。发出的邀请价为 50000 元,收到的三家公司报价情况分别为: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8800 元,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报价 49000 元,茂名市粤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报价 49500 元。

经采购小组讨论，同意以 48800 元报价选取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为“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农田耕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单位。

以上结果报局党组报备。

湛江市坡头区农村现代化服务中心

2026 年 1 月 23 日



3